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8)



中期報告
2013

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概覽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為本集團之重要里程碑。隨著於過往期間進行業務合併，本集團之業務已重回正軌，並為保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向前邁進，尤其是採煤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河南省經營煤炭生產及銷售。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期內」），本集團所有煤礦（即小河一礦、小河二礦、小河三礦、向陽煤礦及興運煤礦）均已恢復營運。

然而，於期內，由於國內市場對煤炭之需求疲弱，煤炭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下跌。因此，本集團於期內繼續錄得虧損。

由於在煤炭開採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相信，能源行業有進一步發展及開拓的龐大機會。本集團將致力充分運用其於國內能源行業之優勢。此外，本集團亦將考慮於合適機會出現時參與國內及國際煤炭市場，為本集團伸延能源產業鏈。

對於房地產相關行業方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已同意收購於河南省鄭州市持有若干物業的鄭州銀谷置業有限公司60%股本權益。此為對本集團拓展現有能源業務以外之不同行業有利之嘗試。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房地產行業及相關領域之潛在發展。

本集團之其他投資方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北京凱盛冠華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認購北京佰鎰通科技有限公司（「佰鎰通」）34%股本權益。佰鎰通為一家向客戶提供軟件營運服務（即SaaS，Software-as-a-service）之企業，現時主要為餐飲業企業提供採購管理軟件與應用程序。客戶可以利用SaaS管理原材料之外部採購及購買程序，直接提升內部管理以控制及降低成本。同時，SaaS亦保證資訊及貨品於用戶之機構

內順利流通。佰鎰通已經取得軟件著作權，並擁有使用SaaS之獨家權利。佰鎰通亦有可能為其客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透過投資於佰鎰通，本集團已嘗試於不同行業探索及使投資更多元化，可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貢獻價值。

本集團有信心，以我們管理層的豐富經驗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建立之網絡可為本集團覓得更多有價值及有利的機會，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57,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約114,000,000港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約113,600,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業務的約400,000港元）增加約38.4%。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煤礦已經恢復營運。期內，煤炭銷售量及產量分別約為0.4百萬噸（「百萬噸」）（上一期間：約0.2百萬噸）及約0.4百萬噸（上一期間：約0.1百萬噸）。雖然期內煤炭銷售量增加，但因國內市場煤炭需求疲弱，煤炭平均售價下跌44.1%（期內：每噸約人民幣313.1元，上一期間：每噸約人民幣559.8元）。

毛損

期內毛損約為3,2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的毛損約47,500,000港元減少約93.3%。期內整體毛損率約為2.0%，而上一期間的毛損率則約為41.8%。期內本集團出現毛損及毛損率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期內煤炭平均售價下跌但煤炭開採產生之相關成本並無按比例減少。煤礦的若干成本（如勞工薪酬及煤礦相關之拆遷開支）必須持續產生，於期內未能大幅減少。

虧損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淨額約為164,700,000港元，虧損較上一期間虧損淨額約121,300,000港元增加35.8%。該虧損淨額的原因主要是由於(i)如上一段所述毛損繼續出現及(ii)分佔於聯營公司投資虧損約46,100,000港元(上一期間：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11,600,000港元)。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之原因主要是由於期內股價下跌導致一家聯營公司之股票投資出現未實現虧損。

應收賬款及票據

- (i) 應收賬款及票據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去年末**」)之521,600,000港元增加18.2%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末**」)之616,500,000港元。於期末應收賬款總額約253,800,000港元(去年末：約265,900,000港元)，當中，應收最大客戶即河南中孚電力有限公司(「**中孚**」)之金額佔約94.0%(去年末：約93.1%)或約238,600,000港元(去年末：約247,600,000港元)，其中約101,400,000港元(去年末：約74,400,000港元)已逾期超過一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中孚與河南金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金豐**」)(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就中孚之還款較慢及長期未償還結餘訂立償付時間表。根據償付時間表，人民幣110,000,000元或去年末之未償還結餘總額約54.6%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付。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孚已償付去年末之應收賬款結餘約65.6%，因此，中孚已緊從償付時間表。本集團經考慮(a)與中孚建立之長期策略業務關係；(b)中孚已緊從償付時間表；(c)並無產生壞賬之歷史紀錄；及(d)中孚之控股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潛在財務支持，無須就中孚於期末之未償還結餘計提減值。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控應收中孚款項之可收回性。

- (ii) 應收票據金額增加（期內：約362,700,000港元；上一期間：約255,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最大客戶（即中孚）之現金償付較慢。為維持集團內公司之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金豐向其附屬公司（即登封市向陽煤業有限公司（「向陽」）及登封市興運煤業有限責任公司（「興運」））發行票據以促進集團內公司間之買賣。

向陽及興運之主要業務為生產煤炭，而期內金豐為向陽及興運生產之煤炭之唯一購買方。因此，向陽及興運之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依賴金豐之現金或票據付款。

如前文所述，期內中孚向金豐之現金償付較慢，導致金豐對向陽及興運之現金償付亦較緩慢。為維持向陽及興運之經營現金流量以及流動資金以促進煤炭生產及供應，金豐以票據作為對向陽及興運付款之另一方式。由於向陽及興運已自金豐收到更多票據，故於期末之應收票據金額增加。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期末，應付票據達約906,700,000港元（去年末：約554,700,000港元），佔於期末應付賬款及票據總金額約97.2%（即約932,400,000港元（於去年末：約569,800,000港元））。於期末，應付票據增加約63.5%，是由於期內金豐向其附屬公司增加發行票據以促進集團公司間經營現金流量（如上文「應收賬款及票據」一段所述）。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由去年末約306,900,000港元增加約21.2%至期末約371,900,000港元。該等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中國社會保險的計提（於期末：約216,700,000港元，於去年末：約187,100,000港元）、煤礦相關的拆遷開支（於期末：約35,500,000港元，於去年末：約39,000,000港元）及應計勞工薪酬及福利（於期末：約47,800,000港元，於去年末：約28,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須就中國社會保險持續作出計提及就勞工薪酬產生之應計費用增加。

展望

未來數年，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穩定之經濟增長環境及正在復甦之國際經濟下把握合適的機會。管理層亦將透過有效的業務合併提升本集團之業務，以達致更大的發展。

除擴大生產及銷售煤炭之現有主要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其他業務範疇，如煤炭及能源買賣、房地產相關投資及其他項目投資。有著良好的煤炭生產安全監控，我們將加強與上游及下游策略夥伴之合作，著重技術創新，改善內部管理並控制生產成本以改善利潤率。同時，本集團亦將考慮擴展國內及海外煤炭資源投資，以加強本集團之產能。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32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82,1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則約為1,228,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2,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9,700,000港元），流動比率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倍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1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約為25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5,900,000港元），其中若干應收賬款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止，應收賬款約77,300,000港元已清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及不得撥作本集團營運或償還債務用途的銀行存款約為71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8,800,000港元）。未作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517,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3,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98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9,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票據約906,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4,700,000港元）的部份乃以本集團之已抵押定期存款作抵押，而約265,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2,700,000港元）的部份由獨立第三方擔保的部份由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擔保。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根據(a)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總和；除以(b)本集團資產淨值計算之比率）為88.2%（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3%）。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述偏離情況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輪值退任。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概不會損害本公司按企業管治守則A.4條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仁寶博士因不在香港，所以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於香港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涉及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為關連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受外匯變動影響之程度較低，本集團亦並無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約2,900名僱員。本集團每年均會檢討彼等之薪酬，按員工個別表現釐定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使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藉以激勵該等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的要求，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董存岭先生	個人權益	540,000	-	0.08%
李俊安先生（「李先生」）	個人權益	-	127,500 (附註)	0.02%
巫家紅先生（「巫先生」）	個人權益	-	608,175 (附註)	0.09%
楊華先生	個人權益	81,089,196	-	11.38%

附註： 根據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4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巫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授予人有權認購本公司608,175股股份及李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授予人有權認購本公司127,500股股份。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瑞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1,400,000	19.84%
維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維豐」)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41,400,000	19.84%
包洪凱先生(「包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41,400,000	19.84%
Asia 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4.03%
鄭英豪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14.03%
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8.42%
王瑞雲博士(「王博士」)(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	8.42%

(b)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衍生工具

股東名稱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瑞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28.06%

附註：

- (1) 瑞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維豐實益全資擁有，而包先生為維豐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維豐及包先生被視為於瑞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sia Mark Development Limited由鄭英豪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彼獨立於及與本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並無關連。
- (3) 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由王博士實益全資擁有。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申報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核數師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12至13頁。

承董事會命

董存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Tel : +852 2218 882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82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14至55頁之中期財務報告，當中包括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報告。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執業證書號碼：P05035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57,823	113,675
銷售成本		(161,022)	(161,157)
毛損		(3,199)	(47,482)
其他收入	4	15,979	12,9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74)	(2,720)
行政開支		(58,164)	(61,290)
其他經營開支		(26,887)	(3,065)
財務費用	5	(54,678)	(43,89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3	(46,060)	11,59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14	20	(1,204)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76,763)	(135,082)
所得稅開支	7	(1,326)	(4,440)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178,089)	(139,522)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期內溢利	8	-	5,204
期內虧損		(178,089)	(134,318)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4,700)	(121,321)
非控股權益		(13,389)	(12,997)
		(178,089)	(134,3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64,700)	(126,525)
已終止業務	8	-	5,204
		(164,700)	(121,321)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仙	二零一二年 港仙 (經重列)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23.110)	(17.023)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110)	(17.754)

第22至55頁所載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中之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78,089)	(134,31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 附屬公司	19,592	(17,245)
— 一間合營企業	107	(888)
— 聯營公司	2,467	(57)
	22,166	(18,190)
出售附屬公司後外匯波動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2,48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55,923)	(154,991)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4,139)	(140,686)
非控股權益	(11,784)	(14,305)
	(155,923)	(154,9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144,139)	(142,715)
已終止業務	—	2,029
	(144,139)	(140,686)

第22至55頁所載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中之一部份。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12,259	389,061
預付租金		–	130
商譽	12	110,934	135,334
採礦權		649,720	646,653
其他無形資產		96	29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123,254	129,51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4	6,467	6,340
就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	15	69,597	68,442
		1,372,327	1,375,767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5,552	14,322
應收賬款及票據	17	616,509	521,6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60,330	446,258
可收回稅款		10,688	10,5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8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710,522	318,8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7,803	633,273
		2,541,404	1,969,70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9	932,439	569,7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1,870	306,857
開墾費用撥備		80,334	74,021
稅項撥備		211	93
銀行貸款	20	981,946	709,308
		2,366,800	1,660,043
流動資產淨值		174,604	309,6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6,931	1,685,4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8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1	188,086	184,050
遞延稅項負債	22	21,269	19,264
其他應付款項		11,388	–
		220,743	203,314
資產淨值		1,326,188	1,482,111
股本權益			
股本	23	71,267	71,267
儲備		1,209,771	1,353,9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1,281,038	1,425,177
非控股權益		45,150	56,934
股本權益總值		1,326,188	1,482,111

第22至55頁所載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中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計	
												權益		
	可換股 債券之 股權成份			購股權	資本贖回	匯兌波動				法定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權成份	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撥入盈餘	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公積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12,674	235,334	24,351	3,847	50	67,948	8,282	168,064	27,442	415,461	109,270	1,772,723	89,452	1,862,175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4,355	-	-	-	(4,355)	-	-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121,321)	-	(121,321)	(12,997)	(134,31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虧損														
—附屬公司	-	-	-	-	-	-	-	(15,937)	-	-	-	(15,937)	(1,308)	(17,245)
—一間合營企業	-	-	-	-	-	-	-	(888)	-	-	-	(888)	-	(888)
—聯營公司	-	-	-	-	-	-	-	(57)	-	-	-	(57)	-	(57)
—出售附屬公司後														
外匯波動儲備之														
重新分類調整														
(附註26)	-	-	-	-	-	-	-	(2,483)	-	-	-	(2,483)	-	(2,48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9,365)	-	(121,321)	-	(140,686)	(14,305)	(154,99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712,674	235,334	24,351	3,847	50	72,303	8,282	148,699	27,442	289,785	109,270	1,632,037	75,147	1,707,184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計	
												權益		
			可換股	購股權	資本贖回				匯兌波動	法定				
	股本	股份溢價	債券之 股權成份	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撥入盈餘	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公積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1,267	235,334	24,351	3,847	50	72,544	491,671	164,767	27,442	199,447	134,457	1,425,177	56,934	1,482,111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5,361	-	-	-	(5,361)	-	-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164,700)	-	(164,700)	(13,389)	(178,08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	-	-	-	-	-	-	-	-	-	-	-	-	-
匯兌虧損	-	-	-	-	-	-	-	18,245	-	-	-	18,245	1,347	19,592
—附屬公司	-	-	-	-	-	-	-	96	-	-	-	96	11	107
—一間合營企業	-	-	-	-	-	-	-	2,220	-	-	-	2,220	247	2,467
—聯營公司	-	-	-	-	-	-	-	-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0,561	-	(164,700)	-	(144,139)	(11,784)	(155,92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1,267	235,334	24,351	3,847	50	77,905	491,671	185,328	27,442	29,386	134,457	1,281,038	45,150	1,326,188

第22至55頁所載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中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9,793	327,0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8,506)	(431,95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8,711	270,0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減少)/增加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002) 633,273	165,135 697,902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影響	4,532	(6,15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7,803	856,882

第22至55頁所載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中之一部份。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除採納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所披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外，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包括規定須在年度財務報表列載之全部資料及披露，因此應連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本集團於中期財務報告之其他全面收入之呈列已據此進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採納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產生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進行披露之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方應否予以合併，並著重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可變動回報之權利或風險，以及能否籍著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之金額。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之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將合營安排分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實體須就其在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考慮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從而確定安排之種類。合營安排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歸類為合營業務，則按共同經營者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為限逐項進行確認。所有其他合營安排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企業，並須按權益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會計政策中不再有比例綜合之選擇權。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其於合營安排權益之會計政策，並重新評估參與合營安排之情況。本集團已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重新分類為合營企業。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故重新分類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所佔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綜合之結構化實體之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歸入單一準則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普遍較以往準則所要求者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要求只適用於完整財務報表，故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在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額外披露。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取代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現有指引，成為單一之公平值計量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對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提出廣泛之披露要求。部份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採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年度改進週期載有五項準則之修訂，並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作出後續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經已修訂，以釐清僅於為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個別呈報分部之總資產金額，及僅於該分部之資產總值與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比較出現重大變動時，方須披露個別呈報分部之資產總值。該修訂亦規定，倘分部負債之金額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及該金額與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比較出現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分部之負債。由於本集團任何呈報分部之資產總值或負債總額與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之分部披露概無任何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供執行董事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業務分部表現之基準。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乃按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和服務類別來劃分。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已內部重新評估及更改呈報資料，旨在分配資源及評估業務表現，從而令執行董事於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時並未考慮已出售的煤層氣（「**煤層氣**」）相關業務，煤層氣相關業務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出售而不再被視為一個呈報分部。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已決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呈報分部，原因在於本集團僅從事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其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的基準。

3.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外界客戶之收益來自中國，而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以外之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少於5%。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於當地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員工均位於中國，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就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所在國家。

客戶之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區而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按資產實物地區而定。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指本集團主要業務（即煤炭生產及銷售）產生之收益。煤層氣相關業務已呈列為已終止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煤炭生產及銷售	157,823	113,675
已終止業務		
煤層氣相關業務	-	361
	157,823	114,036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0,766	8,621
貸款予第三方之利息收入	2,085	2,383
已作出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	1,559
撥回應計費用	2,502	-
其他	626	418
	15,979	12,981

5.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36,105	27,367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4,036	3,834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40,141	31,201
無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之銀行收費	15,637	15,148
	55,778	46,349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之利息*	(1,100)	(2,457)
	54,678	43,892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借款成本乃按6.32%之年利率予以資本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4%)。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出售存貨成本	157,898	159,155
折舊	18,396	18,11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1,469	1,320
預付租金攤銷	130	154
採礦權攤銷	7,787	1,154
無形資產攤銷	201	3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875	68,323
匯兌虧損淨額	959	2
存貨撇銷	-	2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3	-
商譽減值虧損	24,400	-
開墾費用撥備	5,654	1,494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本期間	158	2,069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498)	-
	(340)	2,069
遞延稅項（附註22）	1,666	2,371
	1,326	4,440

鑑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所得稅開支(續)

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需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計算企業所得稅。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從事煤層氣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普天國際有限公司(「普天」)及其附屬公司CFT Henan (HK) Limited (「CFT」)與河南煌龍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煌龍」)(統稱為「普天集團」)以總代價71,200,000港元出售予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 (「Dragon Rich」)，出售理由為煤層氣相關業務的財務業績未如理想。Dragon Ri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巫家紅先生(「巫先生」)及徐立地先生(「徐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的權益。巫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而徐先生為本公司的前任董事，巫先生及徐先生均為Dragon Rich的董事。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完成。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26。

由於上述內容意味著出售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該業務分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上述已出售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日期間 千港元
收入	424
開支	(2,00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81)
所得稅開支	-
除稅後虧損	(1,5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6)	6,785
已終止業務期內溢利	5,204

8. 已終止業務 (續)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日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2,3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97)
現金流出淨額	<u>(13,932)</u>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無)。

10. 每股虧損

因附註23(a)(i)所述股份合併之影響，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比較數據已經重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虧損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64,700)</u>	<u>(121,321)</u>

10. 每股虧損 (續)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2,674 712,674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4,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1,300,000港元) 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2,674,000股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12,674,000股, 經重列) 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時, 因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減少, 而由於該等股份具有反攤薄作用, 故此並無計算在內。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之平均市價, 故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攤薄。因此,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4,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1,300,000港元) 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2,674,000股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12,674,000股, 經重列) 計算。

10. 每股虧損(續)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64,700)	(121,321)
減：已終止業務期內溢利	-	5,204
	(164,700)	(116,117)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 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64,700)	(126,525)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時，因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減少，而由於該等股份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並無計算在內。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之平均市價，故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攤薄。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16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6,500,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2,674,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2,674,000股，經重列）計算。

10. 每股虧損(續)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730港仙(經重列)，乃根據已終止業務期內溢利約5,200,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基數計算。

計算已終止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並未計入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潛在股份發行，乃由於該等兌換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減少。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以下各項產生資本開支：樓宇及採礦架構約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00,000港元)；廠房及機器約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0,000港元)；採礦相關機器及設備約1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300,000港元)；傢私、裝置、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約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000港元)；在建工程約1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400,000港元)以及汽車約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建設完成後將約1,800,000港元之若干在建工程項目轉撥至樓宇及採礦架構以及採礦相關機器及設備分別約1,7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集團之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賬面值約為8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虧損約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售出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d)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出售以下若干項目：賬面值約為600,000港元之樓宇及採礦架構；賬面值約為26,80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賬面值約為200,000港元之傢私、裝置、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賬面值約為900,000港元之汽車以及賬面值約為12,100,000港元之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商譽

商譽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年初		
賬面總值	268,746	268,746
累計減值虧損	(133,412)	(85,985)
賬面淨值	135,334	182,761
期／年內		
期初賬面淨值	135,334	182,761
減值虧損	(24,400)	(47,427)
期終賬面淨值	110,934	135,334
期／年終		
賬面總值	268,746	268,746
累計減值虧損	(157,812)	(133,412)
賬面淨值	110,934	135,33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乃由收購Clear Interest Limited（「CIL」）及其附屬公司（「CIL集團」）所產生並指生產及銷售煤炭之未來經濟利益。

12. 商譽(續)

本集團收購其於CIL集團之權益時，CIL集團持有之採礦許可證尚餘約一個月屆滿。於收購日期，CIL集團之有關煤礦尚未獲授較長年期的採礦許可證。CIL集團所持有尚餘約一個月屆滿之採礦許可證並無法保證CIL集團能獲取較長年期的採礦許可證。由於當時未能確定有關地方政府當局會否授出較長年期的採礦許可證，於收購日期並無較長年期的採礦許可證之公平值之可靠估計提供。本集團已支付之收購代價超出已收購CIL集團資產淨值(不包括較長年期的採礦許可證)之公平值，已確認為商譽。因此，CIL集團開採潛力的任何價值將按收購CIL所產生之商譽入賬。於二零零八年，政府批准延長採礦權7至14.5年。實際上，商譽結餘之重大部份為採礦權之價值。

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煤炭生產及銷售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鑒於煤炭價格之持續下跌走勢，本公司董事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財務表現低於或將低於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涵蓋一項詳盡之五年預算計劃)，然後就折現現金流量作出推算而釐定。於釐定本集團之採礦資產／商譽之價值時，董事已考慮到煤礦之估計煤儲量，並減去已開採及出售之累計煤量。故此，隨著本集團耗用其煤儲量，其採礦資產／商譽之價值亦會減少。因此，商譽賬面值撇減與採礦權攤銷之財務報表影響相類似，猶如已於收購CIL集團時就較長年期的採礦許可證確認獨立公平值。相關減值虧損約2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4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項內。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管理層已採用主要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在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對其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各項主要假設。

穩定淨利潤率—管理層按過往市場經驗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淨利潤率。

折現率—折現率反映有關煤礦業之特定風險。

12. 商譽(續)

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之折現率及增長率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長率	每年 5.7%	每年4.9%
除稅後折現率	每年 18.4%	每年18.4%

除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之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目前並不知悉會導致主要估計出現變動之任何其他合理可能變動。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額	96,411	129,514
商譽	26,843	-
	123,254	129,514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及合法實體類型	註冊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兆華合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兆華合富」)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25%	於中國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
北京碩展中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合夥企業」)) (附註a)	中國，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99%	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
北京佰鎰通科技有限公司(「佰鎰通」) (附註b)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3,250,000元	34%	開發電腦軟件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訂立之合夥協議，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為兆華合富（「普通合夥人」），其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擁有合夥企業1%股權。普通合夥人須負責管理及監控合夥企業之業務，而北京凱盛冠華投資有限公司（「凱盛」）（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則通過參與投資委員會對合夥企業之經營及財務政策產生重大影響力。如上所述，儘管本集團擁有合夥企業99%股權，本集團僅對合夥企業之經營及財務政策擁有重大影響力，故此，投資於報告日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歸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b)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訂立之資本注入協議，凱盛已同意向佰鎰通注入現金約15,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000,000元）（「第一次資本注入」）。根據該協議，當第一次資本注入完成時，凱盛將有權擁有佰鎰通之34%股本權益。倘於自第一次資本注入日期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客戶數目增加至協定數量，則凱盛須分別進一步注入現金約11,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00,000元）（「第二次資本注入」）及約11,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00,000元）（「第三次資本注入」）。當第二次資本注入及第三次資本注入完成時，佰鎰通之股本權益仍將維持在34%。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負責支付及估計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22,800,000港元，乃計入收購成本之一部分及有關負債於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項下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約11,400,000港元及11,400,000港元。此外，資本注入與本集團分佔佰鎰通之資產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約26,800,000港元，構成投資成本之一部份。董事認為，於資本注入日期佰鎰通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甚小，因此，於資本注入日期並未將無形資產從商譽中分開。

以下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已作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127,639	139,006
總負債	(9,347)	(6,262)
	118,292	132,74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96,411	129,514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1,431	13,673
開支	(50,456)	(110)
期內除所得稅開支後(虧損)/溢利	(49,025)	13,56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期內(虧損)/溢利	(46,060)	11,590

1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6,467	6,340

1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及合法實體類型	註冊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河南中鋁立創礦業有限公司 (「河南中鋁」) (附註)	中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51%	銷售鋁

附註：儘管本集團擁有河南中鋁51%權益，本集團及河南中鋁之其他權益擁有人對河南中鋁有共同控制權，根據二零一二年七月訂立之合營協議，概無參與方就經濟活動有單方面控制權。因此，於報告日期，該投資被分類為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以下為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已作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	8
流動資產	6,460	6,332
	6,467	6,340

1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0	1,758
開支	(20)	(2,962)
本集團應佔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虧損)	20	(1,204)

本集團並無就其合營企業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15. 就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一項物業投資業務向河南中投盈科投資有限公司(「中投盈科」)支付按金約69,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000,000元))。有關收購物業業務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集團之一名獨立第三方(即中投盈科)訂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鄭州銀谷置業有限公司(「銀谷」)之60%股本權益，代價為約78,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3,000,000元)。於完成後，銀谷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完成收購須受有條件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規限。銀谷於中國持有若干物業。總代價中之約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000,000元)須待完成銀谷持有之一處物業之相關註冊程序及頒發有關證書後，方可作實。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中投盈科與河南泰潤置業有限公司(「泰潤」)同意考慮向本集團出售彼等各自於銀谷之股本權益(「潛在收購事項」)。完成就潛在收購之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及／或財務審核後，本集團、中投盈科及泰潤將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收購事項仍未完成。

16.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煤炭	11,709	1,987
零件及其他耗材	13,843	12,335
	25,552	14,322

17.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53,782	265,912
應收票據	362,727	255,725
	616,509	521,637

17. 應收賬款及票據 (續)

本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客戶開發銷售賬單。准許之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180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日至180日)。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84,520	40,376
91日至180日	16,908	25,140
181日至365日	50,968	123,237
超過365日	113,531	89,103
	265,927	277,856
減:減值撥備	(12,145)	(11,944)
	253,782	265,91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944	11,866
匯兌差額	201	78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45	11,944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i) 應收本集團之前附屬公司河南汴龍商貿有限公司之款項約66,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8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400,000元））。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按現行銀行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就採購煤炭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之按金約196,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5,3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2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動用；
- (iii)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之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已出售其於一家合營企業河南裕隆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裕隆」）之全部股本權益予裕隆之另一股權擁有人，代價為約93,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500,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代價仍未償付並已計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本集團將繼續與債務人磋商於二零一三年底或之前償付該款項；及
- (iv)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已向中投盈科支付若干按金以收購銀谷之60%股本權益，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河南省鄭州市之若干物業。於落實有關收購之代價後，超額支付之按金約141,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1,5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6,500,000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亦包括應收第三方款項約22,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000,000元）。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按4.46%至11.20%之年利率計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款項已悉數償付。

19. 應付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5,780	15,113
應付票據	906,659	554,651
	932,439	569,764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介乎30日至90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90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6,675	12,745
91日至180日	8,248	1,237
181日至365日	48	337
超過365日	809	794
	25,780	15,113

20.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列為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	981,946	709,30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729,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9,8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若干應收賬款及若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868,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9,300,000港元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之銀行貸款由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配偶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貸款均按固定年利率4.85%至8.82%（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44%至8.53%）計息。

2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認購人」）就建議發行最高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債券（「可換股債券4」）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4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償還或可按換股價每股0.1港元（受有關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或供股之標準調整條款限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4」），主要用作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發行的本金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4,500,000港元）之2%票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金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部份首批可換股債券4已由持有人兌換。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4」）。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債券（「第四批可換股債券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其已收到認購人之有條件轉換通知，聲稱彼將在轉換條件規限下行使認購協議下之權利，按換股價0.1港元轉換本金額為4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4為本公司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4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4持有人僅於公眾持股量可維持不低於25%（或上市規則所容許之更低百分比）之情況下，方可行使其轉換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Dragon Rich、包洪凱先生、李俊安先生及徐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可計入公眾所持股份，故可換股債券4可予轉換之最高金額為360,000,000港元，而認購人根據有條件轉換通知可轉換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為3,600,000,000股。認購人已同意僅轉換本金額為3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4。

21. 可換股債券 (續)

其中一項轉換條件是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之豁免附註1授出豁免(「清洗豁免」),以豁免認購人因轉換認購協議項下涉及3,60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4而須就本公司所有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認購人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之豁免附註1,授出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股東已批准清洗豁免。因此,於轉換本金額為3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4時已按換股價0.1港元向認購人發行3,600,000,000股股份。因此,本金額分別為120,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之首批可換股債券4、第二批可換股債券4、第三批可換股債券4及部份第四批可換股債券4之餘下部份,已由其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轉換。

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之第四批可換股債券4餘下部份由其持有人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轉換。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認購人根據轉讓契據將認購協議下之所有權利轉讓予榮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榮發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向榮發投資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債券(「第五批可換股債券4」)。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於批准股本重組(如附註23(a)所述)後可換股債券4之換股價已由每股0.1港元調整至每股1.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榮發投資根據轉讓契據將認購協議下之所有權利轉讓予瑞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1. 可換股債券(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4之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期初	184,050	176,253
利息開支	4,036	3,834
期末	188,086	180,08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第五批（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及第五批）可換股債券4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約4.42%（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5.36%、4.93%、4.23%、4.21%及4.42%）計算。

22.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現時稅務條例，本集團所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無屆滿期，中國的三家附屬公司產生的金額為約395,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2,5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2,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4,900,000元）的稅項虧損除外，其將於虧損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本集團於香港產生應課稅虧損約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00,000港元）。由於虧損乃產生自一直出現虧損之附屬公司及未能預計未來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2. 遞延稅項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採礦權攤銷撥 備超出相關攤 銷之數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採礦基金 千港元 (附註)	銷之數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期初	19,264	19,264	7,395	14,974	22,369
計入損益賬 (附註7)	1,666	1,666	-	2,371	2,371
匯兌差額	339	339	(75)	(162)	(237)
期末	21,269	21,269	7,320	17,183	24,503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按中國政府若干法規之變動，本集團須設立採礦基金（即生產維持費及安全基金）。倘採礦基金於未獲動用時可用於扣稅，僅於動用時才列作開支，就稅項用途多撥基金之暫時差額會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已頒發稅務通知以闡明採礦基金之實際動用僅用於扣稅，因此採礦基金並無產生任何暫時性差額。二零一二年發出之二零一一年完稅憑單闡明並無有關採礦基金之暫時性差額。於落實二零一一年完稅憑單後，遞延稅項負債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暫時性差異總額約428,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6,400,000港元），相關之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達約4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600,000港元）款項未確認。未就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被視為於可見將來不會向海外控股公司支付任何股息，且本集團可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該等差異或不會於可見之將來撥回。

23. 股本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712,673,692	71,267	7,126,736,924	712,674
股份合併（面值由每股0.1港元增加至每股1.0港元）				
(a)(i)	-	-	(6,414,063,232)	-
股本削減（面值由每股1.0港元減至每股0.1港元）				
(a)(ii)	-	-	-	(641,4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712,673,692	71,267	7,126,736,924	712,674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包括以下各項之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生效。
- (i) 每十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1.0港元之新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因此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削減6,414,063,232股；及
 -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其中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港元減至0.1港元（「股本削減」），以削減本公司發行股本約641,400,000港元。相關款項已計入繳入盈餘賬。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計劃」）藉以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計劃，以取代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所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生效，除非被註銷或加以修訂，否則將由該日期起計十年仍屬有效。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以認購股份，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全數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因行使所有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授出或配發、行使及沒收任何購股權。

2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承擔（扣除已付按金）約為4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於印度尼西亞之潛在投資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承擔約為4,400,000港元（相當於6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該等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若干中國業務潛在投資之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開支承擔約為1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該等資本承擔。

26.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8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將其於普天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以總代價71,200,000港元出售。普天集團於期內從事煤層氣相關業務。

	千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40
應收賬款及票據	4,7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2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38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750)
	<hr/>
匯兌波動儲備	10,128
由Dragon Rich所承擔之普天及CFT應付本集團之負債	(2,4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6,770
	<hr/>
總代價	71,200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0,000
承兌票據 (附註)	61,200
	<hr/>
	71,200
	<hr/>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000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38)
	<hr/>
	(2,238)
	<hr/>

附註：

Dragon Rich向本公司發行作為部份代價之本金額總額為61,200,000港元之免息承兌票據，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餘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悉數償還。

27.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期內有以下重大交易：

(i)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3,940	4,624

(ii) 購買煤炭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因購買煤炭而支付一供應商之按金約為44,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000,000元）），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為該供應商之董事。然而，本集團該主要附屬公司之新獲委任之董事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擔任該供應商公司之董事。按金已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

(iii) 銷售煤炭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向一間公司（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銷售煤炭約2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該董事不再擔任本集團該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銷售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iv)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向一間公司（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支付分銷開支約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向該公司支付分銷開支。

27. 關連人士交易（續）

(v) 購買樓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就以代價約55,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47,000,000元）向河南聯大置業有限公司（「河南聯大」）購買樓宇訂立一份協議。於協議日期，本公司當時之一名董事乃該公司股東兼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該名董事不再為該公司股東及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該董事已辭任本公司董事，但仍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該董事已辭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樓宇尚在施工中且並未轉交至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向河南聯大購買樓宇產生約5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5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500,000元））之按金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款約4,4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5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500,000元））已計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

(vi)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如附註8及26所述以總代價7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向一名關連方Dragon Rich出售普天集團。

28.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新發投資有限公司（「新發」）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Honest Oasis Limited（「Honest Oasis」）訂立資本注入協議（「協議」），以向P.T. Integr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donesia（「P.T. Integrity」）注入總金額18,000,000美元（「資本注入」）。根據協議，新發以現金注入約3,400,000美元，佔資本注入19%，而Honest Oasis則以現金注入約14,600,000美元，佔資本注入81%。18,000,000美元之資本注入將大部份用於收購Pt Inti Tambang Makmur（「Pt Inti」）之50%股本權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新發之資本注入已經完成。P.T. Integrity為一家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於印度尼西亞尋求及進行投資。新發及Honest Oasis分別持有P.T. Integrity 19%及81%之股本權益。Pt Inti為一家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印度尼西亞從事鋁開採相關業務。

28.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ii) 繼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報告附註18(iv)所載收購銀谷之協議之後，本集團已與中投盈科及泰潤訂立一份有關收購銀谷之全部股本權益的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如附註15所披露）。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截至本報告日期，該交易之詳情尚未確定及作實。

29.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董事

董存岭先生(主席)
 楊華先生(行政總裁)
 巫家紅先生
 周廣文先生
 李春彥先生#
 陳仁寶博士*
 李道民先生*
 馬躍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馬躍勇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仁寶博士
 李道民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馬躍勇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仁寶博士
 李道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仁寶博士(委員會主席)
 李道民先生
 馬躍勇先生

公司秘書

李俊安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樓2204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法律顧問

張世文 蔡敏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78-83號
 中旅集團大廈
 5樓B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河南省鄭州經三路分行)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rhl>